

项目编号：SXJL-2026-015

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7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7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L-2026-015

项目名称：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84.4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84.4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84.4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鱼河峁镇 白家沟大 桥桥涵建 设工程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00,084.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备案

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且提供本企业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可查

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承包申请人（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交易中心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
《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地址：榆阳区鱼河峁镇鱼河峁村

联系方式：15891255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兴路耿硕公寓 12
楼 1214 室

联系方式：18292227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丹妮

电话：18292227685

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XJL-2026-015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700084.42元（含预留金20390.81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合同包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 09时30分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09日 09时30分 磋商地点：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工期：60日历天。
11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及周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工程款分三次付清。1、合同签订，施工

	单位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30%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80%工程款；3、待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注：未按要求提供和上报《投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将视同于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4	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

	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且提供本企业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不见面开标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 输入 网 址 :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 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进行下载。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19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 2、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2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29222768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兴路耿硕公寓12楼1214室

20	磋商报价轮次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磋商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具体磋商流程如下： 1. 一对一磋商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视频会议号及会议密码。 2.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 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均不予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可视同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4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再按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规定执行。 3、本项目项目属性： 工程招标 。
29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 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 ”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如产品额度、期限 、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 以银行解释为准。							
30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	--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

32	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 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磋商。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人员配备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管理及税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

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磋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 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8.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29222768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兴路耿硕公寓12楼1214室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20、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0.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0.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0.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0.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0.6 唱标

20.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0.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0.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1.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21.3 磋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小组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评审

22.1.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1.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

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1.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22.1.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2.1.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2.1.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1.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1.3.5 工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2.1.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2.1.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22.1.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22.1.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2.1.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2.1.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1.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2.1.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2.1.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1.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评审程序及办法

22.2.1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2.2.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2.2.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2.3 磋商

22.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2.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再按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规定执行。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18292227685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兴路耿硕公寓12楼1214室（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地 址：榆阳区鱼河峁镇鱼河峁村 项目名称：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6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及周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工程款分三次付清。1、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30%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80%工程款；3、待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6	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工程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 1.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a)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后附合同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鱼河崌镇白家沟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修建大桥、涵洞，清理河道、治理护岸，硬化道路长
837.184 米，路面宽 3.5 米，路基宽 4.5 米。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公路工程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工程竣工后需通过监理及甲方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暂定金额：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⑥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

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

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负责人，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表。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

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

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

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

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

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

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9、发包人责任

19.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9.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9.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0、承包人责任

20.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0.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0.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事故处理

23.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4、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5、合同价款约定

25.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5.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6、合同价款调整

26.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6.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工程预付款

27.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7.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

28、已完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8.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规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8.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七、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原则上不准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资料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资料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

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资料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争议

33.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4、工程分包

34.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4.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4.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4.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35、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泄漏或以任何方式令第三方知晓，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

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现场各方之间的关系，监督承包人认真贯彻执行合同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作出处理决定前；

②、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③、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④、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

⑤、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⑥、事件处理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⑦、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5.2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②、现场变更量的认可权；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
的职责：

发包人派驻负责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
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
工程，实施发包人派驻负责人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派驻负责人同
意后继续施工。

发包人派驻负责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
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
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
任。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
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许
更换。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发包人

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按双方前期工程（待摊投资）包干协议执行。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问题，发包人负责按双方前期工程（待摊投资）包干协议兑现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暂无，发生时，另行签订协议。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实施，并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办公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

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需要时，另签协议书。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
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②、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
合法性负责。

③、承包人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④、为必要的庆典、上级部门的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
务。

三、质量与检验

9、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现场定。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部【2005】89 号
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
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五、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的所有价格风险及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主要材料决算时以陕建发[2009]3 号《陕西省建设厅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为准，风险幅度在1 以上的材料，经甲、乙、监理三方共同认质认价， 决算时按实调整（只调整风险幅度在 1 以上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商议。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2)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
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
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应加强防洪、防汛等工作，并承担因对此类事件处置不力而产生
的额外费用。

13、工程预付款：30%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负责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
（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
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
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合同另行约定。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6.1、1、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
30%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80%工程款；3、待工
程结算审计后，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六、工程变更

17、各项工程设计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设计原因确需变更的，要上报发

包人审批。经甲方和监理签证后方可施工。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1 套竣工资料。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需要中间交工时，其范围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同意后书面通知。

19、竣工结算

19.1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通过每项单项工程（或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并报送审计部门，审定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9.2 本工程竣工结算依据：2009《计价规则》、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以及其他可作依据的资料。

20、争议

20.1 发包人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时，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本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发包人不得以分部分项工程局部工程质量争议为由而拒不办理整个工程的

竣工结算。

20.2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 (1)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 (2) 提请律师事务所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国家法定需专业承包的，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共同组织发包，总承包服务费按分包合同价的 4%计取，由分包人承担）。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烈度为 8 度及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2)八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持续降雨 72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4)持续 2 天超过 39° C 的高温天气（气象部门预报为准）及零下气温-5°

C 天气。

(5) 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3、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公告(第8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造价指(算)》(JTJ/T3821-2018)《公路工程造价定额》(JTJ/T3831-2018)《公路工程造价定额》(JTJ/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J/T3833-2018)的公告》。

2、陕西省交通厅陕交发[2019]93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4、依据《陕西省交通厅交通工程定额管理站2025年第8月发布的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5、依据2025年第3期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6、依据《白家沟村大桥、桥涵建设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数量。

7、拟建项目造价文件编制软件系统采用“同望软件”

二、编制说明

1、人工费，依据“2019省补充规定”计取，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人工工日单价为105.89元/工日(含机械工)。

2、材料费按2025年第3期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陕西省交通厅交通工程定额管理站2025年第8月发布的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计取。

3、施工机械使用费，依据“2018部机械合班”规定计算，养路费、车船使用税按“2019省补充规定”进行计算。

4、冬季施工增加费，依据“2018部编办”计取，取定为冬三区费率；

5、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2018部编办”计取，取定为1区1.5个月费率；

6、夜间施工增加费，未计取；

7、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高原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均未计取；

8、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未计取。

9、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均依据“2018部编办”规定计取。

10、规费：按“2019省补充规定”计算，标准为33.36%，其中养老保险费16%、失业保险费0.7%、医疗保险费7.25%、住房公积金8.5%、工伤保险费0.91%。

11、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均按“2018部编办”规定计取。其中主副食运费补贴按“2019省补充规定”山岭区项目综合里程(10km)计取。

12、利润：依据“2016营改增”规定的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的7.42计算。

13、税金：依据“2016营改增”规定的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之和的9%计算。

三、本项目审定建安费用700084.42元（含预留金20390.81 元）。

四、工程量清单

表A. 0. 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工程

编制范围：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km	1.394				
	道路一	km	0.482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包含挖余弃运)	m3	368.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123.000				
-d	借土填方	m3	1301.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57.810				
315	其他路面						
315-1	路床整平与碾压	m2	2668.210				

315-2	12cm厚砖砸路面	m2	2183.46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600mm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000				
-b	△700mm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2.000				
	道路二	km	0.07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包含挖余弃运)	m3	87.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表A. 0. 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鱼河砦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工程

编制范围：鱼河砦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a	利用土方	m3	4.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9.063				
315	其他路面						
315-1	路床整平与碾压	m2	448.050				
315-2	12cm厚砖砌路面	m2	366.53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600mm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000				
-b	△700mm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000				
	道路三	km	0.837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包含挖余弃运)	m3	9193.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1251.000				
-d	借土填方	m3	3112.0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包含挖基及垫层)						
-g	M10浆砌青红砖边沟	m	777.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100.462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表A. 0. 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鱼河崱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工程

编制范围：鱼河崱镇白家沟村道路硬化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314-7	拦水带						
-c	浆砌砖拦水带(包含挖基及抹面)	m	837.000				
315	其他路面						
315-1	路床整平与碾压	m2	4445.920				
315-2	12cm厚砖砸路面	m2	4024.330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1-1.0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48.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600mm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000				
-b	△700mm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00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7.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8.	投标人信誉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信用截图不全不作为废标的条件，以评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现场查询结果为主）
9.	投标保证金承诺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
10.	工程类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的的相关证明
11.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12.	项目负责人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且提供本企业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核依据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无任何改变 4、网页截图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暂列金金额与磋商文件标明的金额一致	响应文件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
8.	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响应文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d. 无投标信用承诺的；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i.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j. 报价高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1. 有重大缺漏项的；
- m.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 n. 竞争性磋商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o. 竞争性磋商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p.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 q.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竞争性磋商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竞争性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评标价格的确定：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过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分的确定。

2.2.2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工程 3%）。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三、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评审内容：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10分； 2、以上内容每缺1项扣1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1项扣1分本项满分10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施工组织设计	6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质量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9分； 2、以上内容每缺1项扣1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1项扣1分本项满分9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9分； 2、以上内容每缺1项扣1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1项扣1分本项满分9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8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目标明确，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切合实际、可行。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8分； 2、以上内容每缺1项扣1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1项扣1分本项满分8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工期保证措施 (7分)	工期目标明确，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关键工序控制合理，能够保证总工期。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7分； 2、以上内容每缺1项扣1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1项扣1分本项满分7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分)	施工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5分； 2、以上内容每缺1项扣1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1项扣1分本项满分5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3分； 2、以上内容每缺1项扣1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1项扣1分本项满分3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本项1-3分；
		应急预案（4分）	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处置方法得当合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本项1-4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职责（7分）	项目部人员配置合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均应附有效的岗位证书，有明确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1、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均有有效的资格证书，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划分到位，得满分7分 2、每少一人扣0.5分； 3、岗位职责缺项或不完整的，每有一项扣0.5分； 4、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分	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每具备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1个有效类似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为准。	

备注：

一、评分说明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商务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0分。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关于异常低价的评审方法（财库〔2026〕2号）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4. 税收缴纳证明
5.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6.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参加磋商的
7. 履约能力
8. 投标人信誉
9. 投标保证金承诺
10. 工程类信用承诺书
11. 资质证书
12. 项目负责人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1:

书面声明函

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
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
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履约能力承诺书

致：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活动，
我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附件5: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

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

附件6: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与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其他潜在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 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相互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二、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2.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3.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以供应商按照计价软件编制完成后的内容为准。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II

致：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二）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工程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 应急预案
10. 项目部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应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陕西网络广播电视台 (陕西榆林) 官方网站 |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信用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政策

我要办
申报、审批、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息+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投标机构信用承诺书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3M以内

提交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